

## 新北市人口消長與遷徙人口數變化分析

按本市最新人口統計資料，106年9月本市總人口數為398萬4,975人，自朱市長99年12月25日上任以來，每年人口數持續增加，6年多來本市總人口已增加8萬6,684人<sup>1</sup>。

總人口數的消長，受四大因素影響：出生、死亡、遷入與遷出，前二者之發生屬於自然情形，相減之數稱為自然增加；後二者屬於遷徙現象，與一地區之社會發展相關聯，兩者相減則稱為社會增加。為利瞭解人口遷徙情形與本市人口變化間之關係，本文將先討論近10年人口消長狀況，再針對96年、100年及105年遷徙人數與男女比例之變化進行討論分析。

### 一、新北市總人口數變化

#### (一) 歷年人口變化

按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統計資料，本市近10年之總人口數增加21萬2,113人，歷年人口數據及變化趨勢如下。

表一 本市近10年人口數及性比例

年份別	總人口數(人)			人口增減數(人)	性比例 (女=100)
	總計	男	女		
96年	3,798,015	1,899,122	1,898,893	30,920	100.01
97年	3,833,730	1,913,218	1,920,512	35,715	99.62
98年	3,873,653	1,927,574	1,946,079	39,923	99.05
99年	3,897,367	1,935,668	1,961,699	23,714	98.67
100年	3,916,451	1,939,844	1,976,607	19,084	98.14
101年	3,939,305	1,946,607	1,992,698	22,854	97.69
102年	3,954,929	1,950,060	2,004,869	15,624	97.27
103年	3,966,818	1,951,739	2,015,079	11,889	96.86
104年	3,970,644	1,951,355	2,019,289	3,826	96.64
105年	3,979,208	1,952,341	2,026,867	8,564	96.3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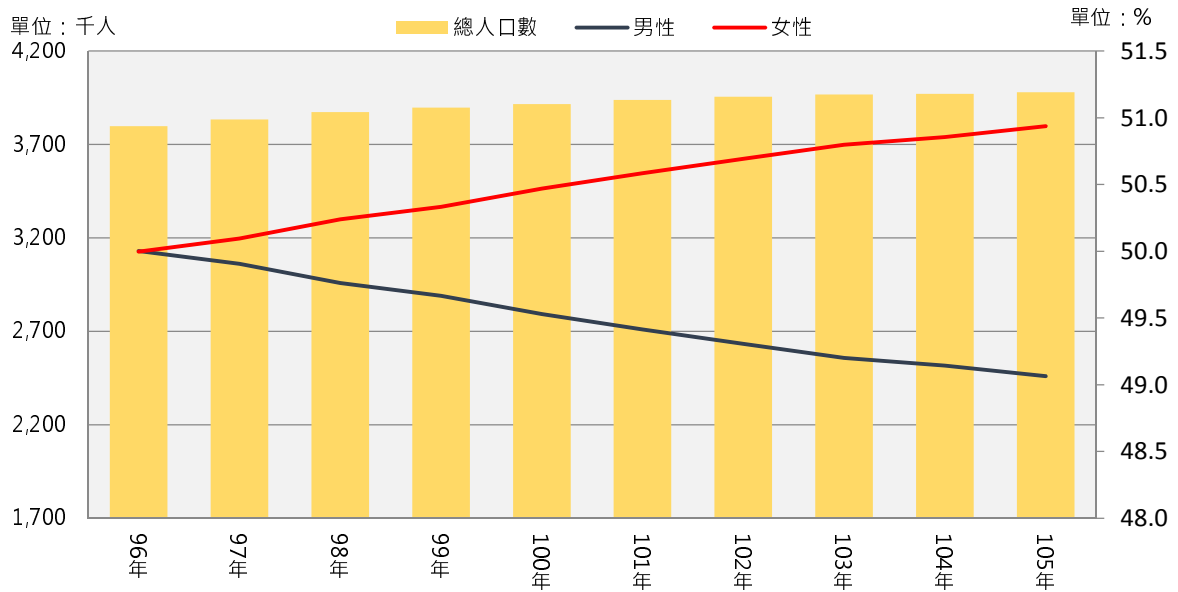
備註：1.民國98年以前為臺北縣，99年以後為新北市（行政區域未改變）。

2.95年底人口數為376萬7,095人。

3.人口增減數：該年年底減去前一年年底人口數。

4.性比例：每百名女性人口數所當男性人口數。

<sup>1</sup> 本市99年年底人口數為389萬7,367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一 本市近10年人口數變化

由圖可見，雖然本市人口數自96年起每年均為正向成長，然而男性與女性之增減趨勢卻不同，女性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逐年增加、男性人口比例逐年減少，96年男女性人口比例正好各為50%（男性人口略多一些），至105年底男性人口佔總人口49.1%，女性則佔總人口之50.9%，兩者差距1.8個百分點。

## (二) 自然增加

### 1. 本市近10年出生及死亡人口統計

表二 本市近10年出生與死亡人數、粗出生率、粗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

單位：人；‰

年份別	出生人數	粗出生率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	自然增加率
96年	32,444	8.58	17,581	4.65	14,863	3.93
97年	32,255	8.45	17,882	4.69	14,373	3.76
98年	32,093	8.33	17,959	4.66	14,134	3.67
99年	27,617	7.11	18,404	4.74	9,213	2.37
100年	34,323	8.79	19,774	5.06	14,549	3.73
101年	40,847	10.40	20,280	5.16	20,567	5.24
102年	35,915	9.10	20,746	5.26	15,169	3.84
103年	38,604	9.75	21,935	5.54	16,669	4.21

表二 本市近 10 年出生與死亡人數、粗出生率、粗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續)

104 年	36,313	9.15	22,175	5.59	14,138	3.56
105 年	34,331	8.64	23,256	5.85	11,075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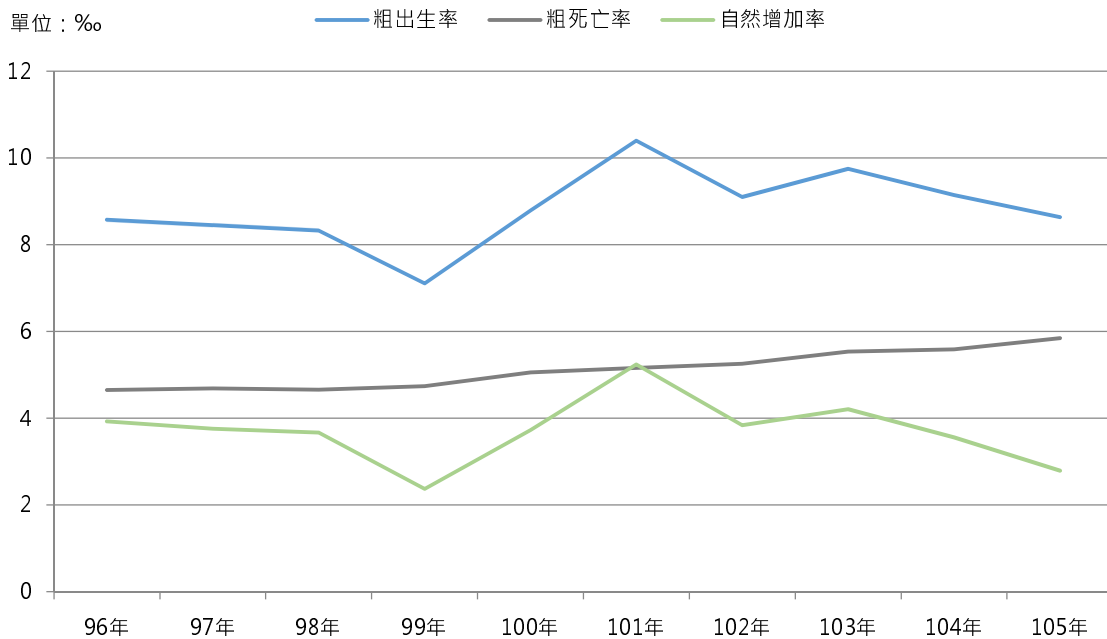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本局自行統計。

備註：1.按登記日期統計。

2.粗出生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3.粗死亡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死亡數。

4.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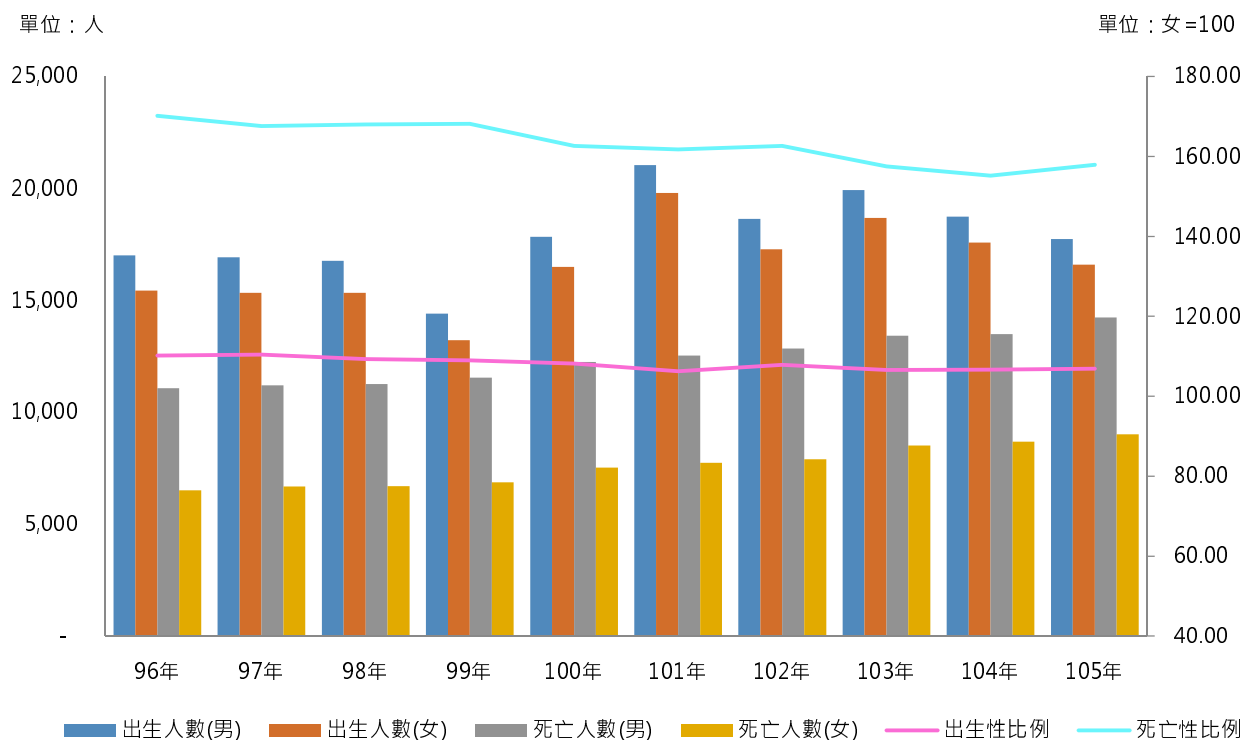
圖二 本市近10年粗出生率、粗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變化

自然增加率與粗出生率之變化趨勢較相似，而觀察近 10 年來的出生人口數及粗出生率，100 年起因本市推行每胎 2 萬元之生育獎勵金，出生數較 100 年以前高，另 101 年因生肖屬龍，且受 100 年結婚潮<sup>2</sup>影響，該年的新生兒數量明顯較多，粗出生率甚至提升 1.61 個千分點，但 103 年後又呈現下降趨勢。

相較之下，粗死亡率近 10 年則無太大變化，呈現平緩上升趨勢，105 年較 96 年提高 1.2 個千分點。惟粗出生率逐年下降、粗死亡率逐年提升，即代表自然增加數越來越少，對人口成長帶來負面影響。

## 2. 本市近 10 年出生及死亡性別統計

<sup>2</sup> 100 年結婚帶有百年好合之意，當年全國結婚對數共 16 萬 5,327 對，相較於近 10 年全國平均每年結婚 14 萬 5,367 對，多出 1 萬 9,960 對。而 100 年本市之結婚對數共 3 萬 1,275 對，近 10 年平均每年結婚對數為 2 萬 6,972 對，亦多出 4,303 對。



圖三 本市近10年出生及死亡人數按男女分

觀察男女比例變化，出生及死亡人數雖均為男性高於女性，但近年來性比例有逐漸下降，表示出生及死亡之男女性人數差距逐漸縮小。

若排除人為因素，因生男或女之機率不同，人口學家認為出生性比例之正常值介於 102-105 之間，惟華人社會在重男輕女、傳宗接代的傳統觀念下，大多數父母都希望能生男生，致歷年來出生人數性比例皆高於正常值，而本市 96 年至 105 年間，出生性比例從 110.21 降至 106.9，漸趨於正常值。

雖然新生兒人數男多於女，但依據衛生福利部所統計，男嬰死亡率略高於女嬰，故通常到了適婚年齡時，男女人數相近，隨年齡增長，逐漸變成女多於男，又男性平均壽命較女性平均壽命短<sup>3</sup>，歷年來死亡人數男性多於女性，因此年齡層愈高，人口性別結構則呈現女多於男。

### (三)社會增加

<sup>3</sup>按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簡易生命表，本市 105 年男性平均壽命為 77.92 歲，女性平均壽命為 84.2 歲，相差 6.28 歲。

因人有遷徙自由，人口之移動影響一地區之人口消長情形，遷徙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短缺、氣候變遷、經濟壓力<sup>4</sup>等，多半與社會經濟發展程度有關係，故遷入與遷出數之相減稱為社會增加。

表三 本市近 10 年遷入與遷出人數、遷徙率及社會增加率

單位：人；‰

年份別	遷入人數	遷入率	遷出人數	遷出率	社會增加	社會增加率
96 年	208,248	86.93	192,191	82.68	16,057	4.25
97 年	217,631	91.16	196,289	85.57	21,342	5.59
98 年	223,035	92.21	197,246	85.52	25,789	6.69
99 年	226,660	92.48	212,159	88.75	14,501	3.73
100 年	203,459	83.58	198,924	82.42	4,535	1.16
101 年	198,847	81.00	196,560	80.42	2,287	0.58
102 年	189,389	76.60	188,934	76.48	455	0.12
103 年	180,758	75.29	185,538	76.49	-4,780	-1.21
104 年	164,552	71.89	174,864	74.49	-10,312	-2.60
105 年	161,943	40.74	164,454	41.37	-2,511	-0.6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本局自行統計。

備註：1.按登記日期統計。

2.遷入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3.遷出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死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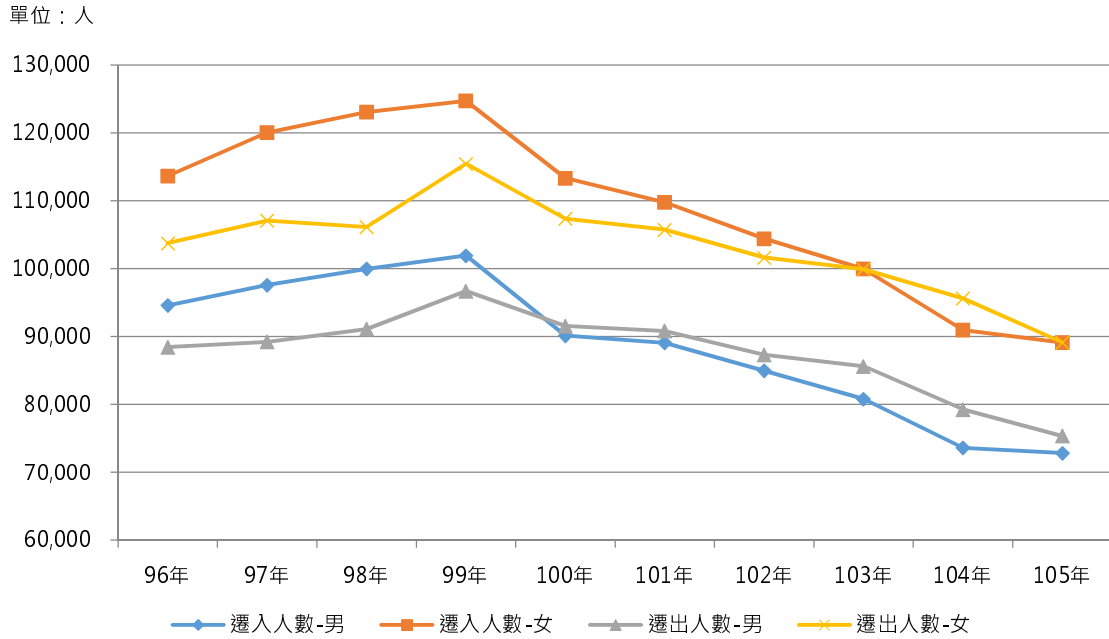
4.社會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

如表所示，本市 100 年以前，遷入人口數與遷出人口數相減之差尚有 1 至 2 萬以上，100 年淨遷入人口較前一年銳減近 1 萬人，推測與當時本市甫改制為直轄市，整體房價（包含租金）上漲，致使通勤族選擇遷往鄰近縣市房價相對便宜之縣市。以後雖遷出人數係逐年減少而未增加，但因遷入人口數之急速下降，103 年開始社會增加呈現負成長，104 年之遷徙人口甚至負成長 1 萬 312 人。

若分開觀察遷徙人數之男女人口數（如圖四所示），無論是遷入人數或遷出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人數差距約 1 至 2 萬人，並無明顯變化。女性遷徙人口數較多之原因，除因女性人口較多<sup>5</sup>外，應與婚姻家庭有關，例如結婚後女性遷入夫家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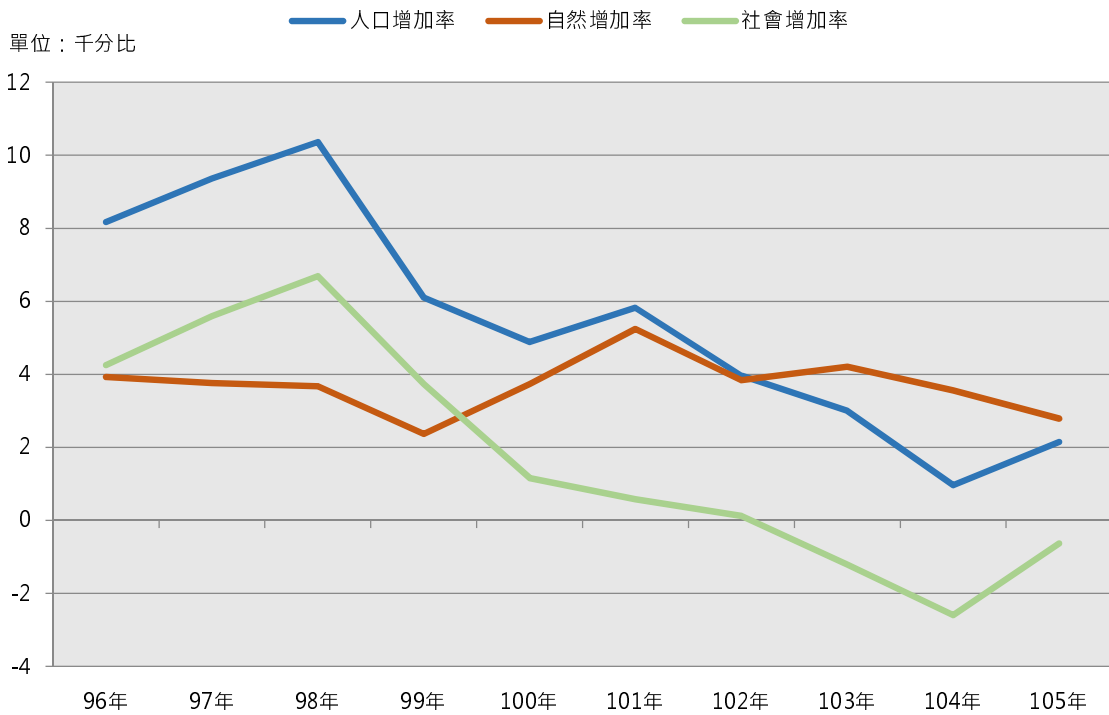
<sup>4</sup> 人口遷徙現象包括自願與不自願、合法或不合法之別，尚可能受戰爭、奴隸貿易、種族清洗、政治迫害等因素影響。

<sup>5</sup> 按內政部統計資料，105 年底全國人口性比例為 99.14，本市人口性比例為 96.32；106 年 9 月底（最新）全國人口性比例為 98.95，本市人口性比例為 96.12。



圖四 本市近10年遷徙人口按男女分

比較近 10 年本市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與人口增加情形，發現人口消長情形與社會增加趨勢相似，可知比起出生和死亡，遷徙人口之多寡對本市影響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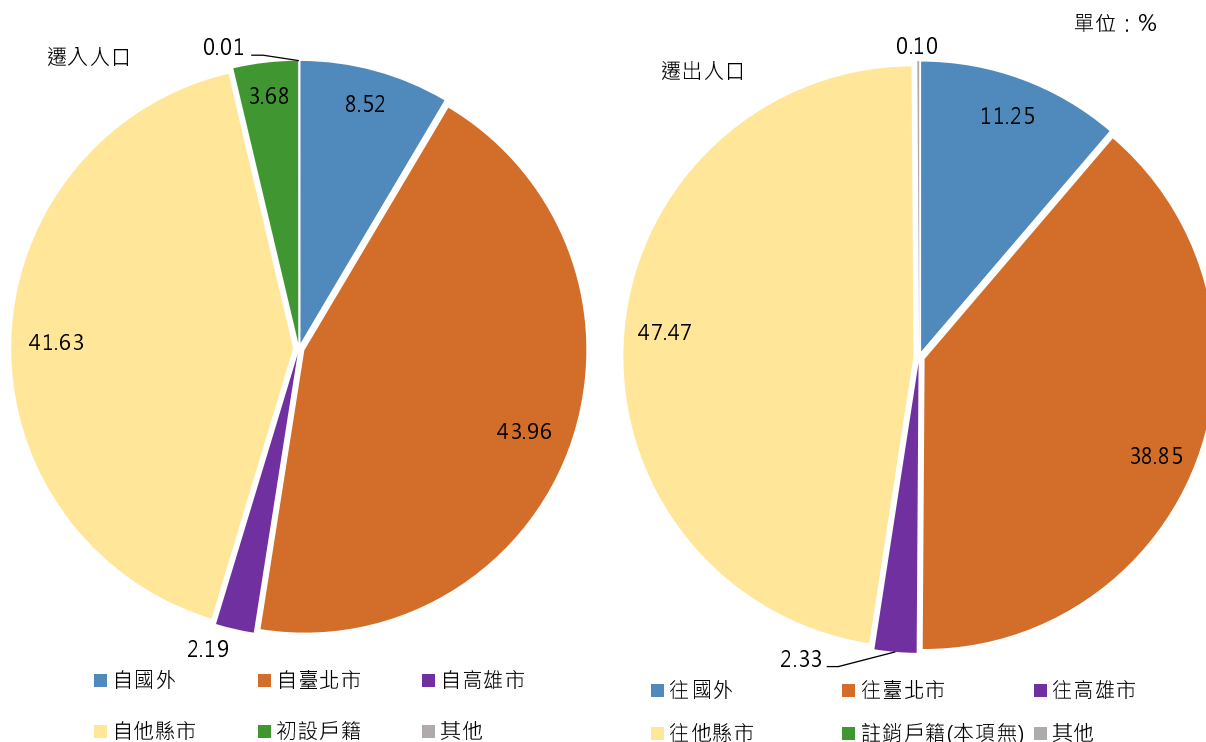


圖五 本市近10年人口增加率、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

## 二、新北市與他縣市<sup>6</sup>遷徙人口

如前所述，本市人口消長情形與遷徙狀況息息相關，以下將針對 96 年、100 年及 105 年本市遷徙人口分別做討論，以瞭解本市與各縣市間遷徙人口之組成。

### (一) 本市 96 年遷徙人口



圖六 本市 96 年遷徙人數按遷入或遷出地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局自行統計。

備註：1.按登記日期統計，並排除本縣轄內人口遷徙資料。

2.96 年尚未改制，為臺灣省臺北縣。

3.他縣市指除直轄市外，含臺灣省他縣市及金馬地區<sup>7</sup>。

4.其他指非當月撤銷之出生、死亡、遷入、遷出等戶籍登記。

受地緣關係影響，本市 96 年之遷入人口以臺北市 5 萬 5,654 人所占比例最高，占 43.96%，而本市遷出至臺北市之人口 4 萬 2,948 人，占 38.85%，亦為各縣市中人數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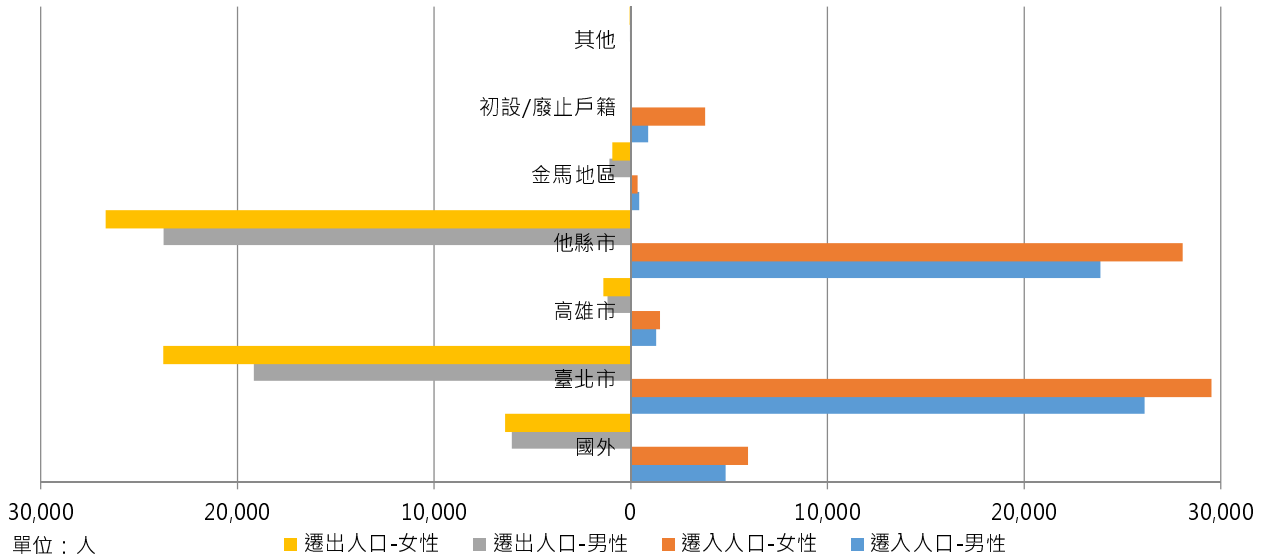
另以性別組成觀察遷入及遷出人口數（如圖七），除金馬地區男性遷徙人口多於女性外，各縣市遷徙人口幾乎均為女性多於男性，淨遷入<sup>8</sup>人數女性多於男性，總遷入人口男性占 45.37%、女性占 54.63%，總遷出人口男性占 46.39%、

<sup>6</sup> 以下章節討論包含各直轄市、縣(市)、金馬地區與自國外遷入本市者，因本市轄內人口移動不影響本市總人口數之增減，故排除本市轄內各區里間之遷徙人口。

<sup>7</sup> 因內政部 96 年統計資料未區分臺灣省各縣市，故統計圖僅將直轄市數據獨立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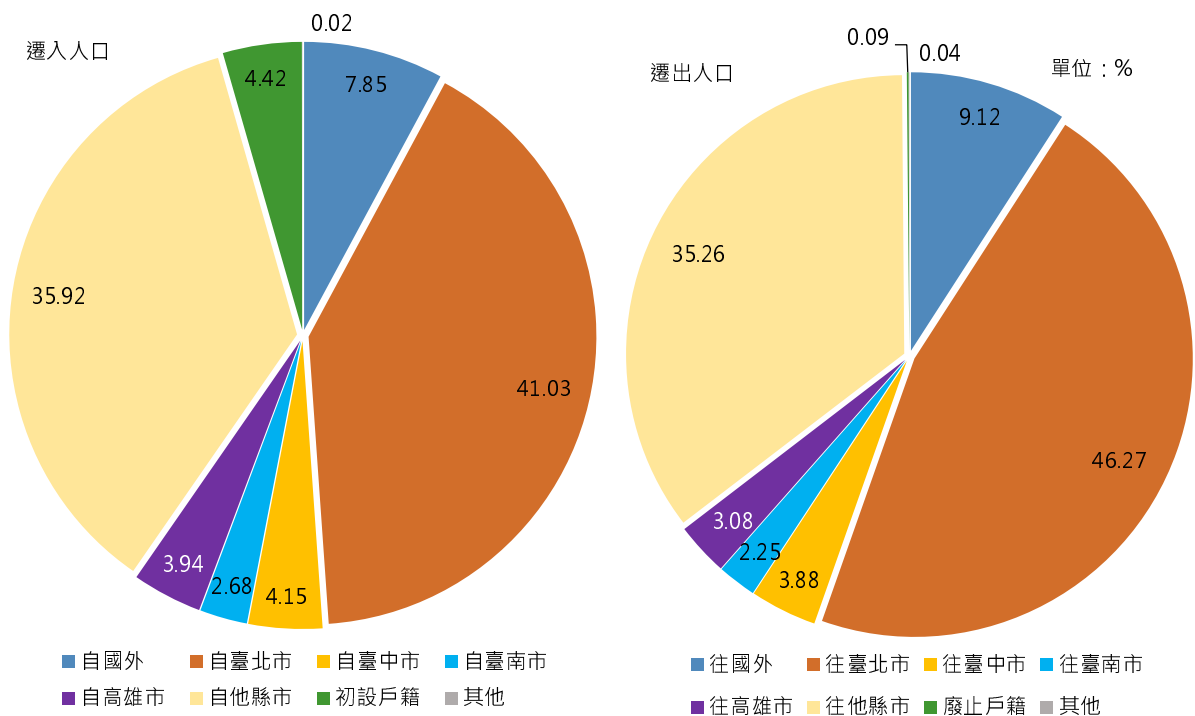
<sup>8</sup> 淨遷入指遷入人數減去遷出人數為正值，反之稱為淨遷出。

女性占 53.61%，差距皆在 10 個百分點內。其中初設戶籍則因外籍配偶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性比例僅 23.14。



圖七 本市96年遷徙人數按遷徙地及男女分

## (二) 本市 100 年遷徙人口



圖八 本市 100 年遷徙人數按遷入或遷出地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局自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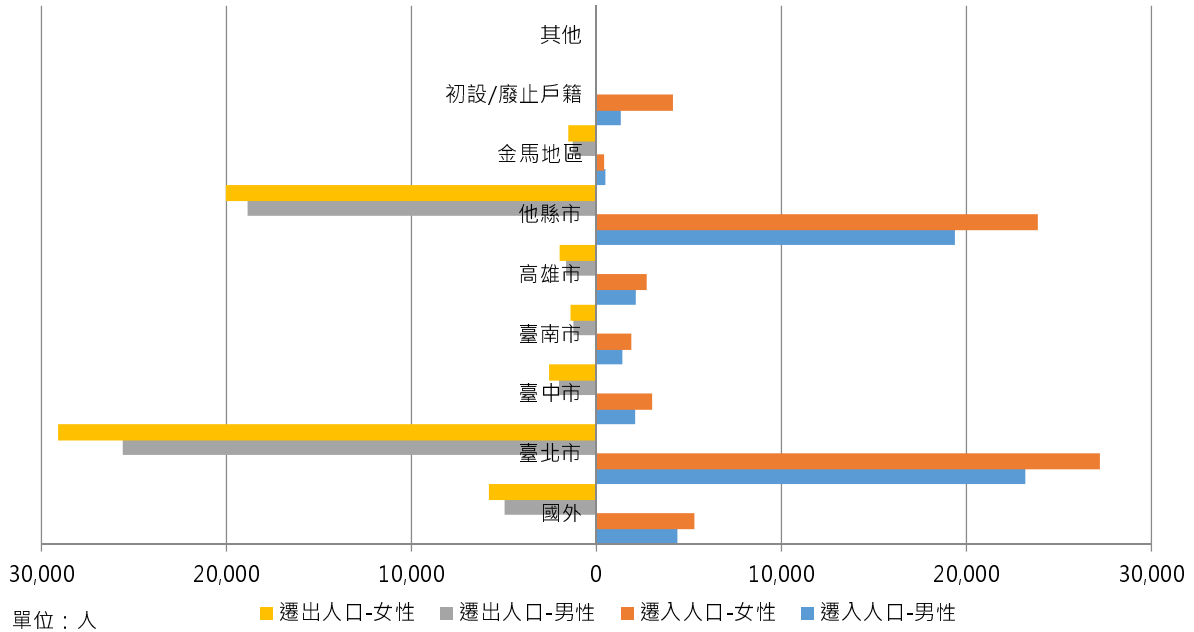
備註：1.按登記日期統計，並排除本市轄內人口遷徙資料。

2.本市 99 年底改制為直轄市。

3.他縣市指除直轄市外，含臺灣省他縣市及金馬地區。

4.其他指非當月撤銷之出生、死亡、遷入、遷出等戶籍登記。





圖九 本市100年遷徙人數按遷徙地及男女分

100年遷入人口依舊以臺北市5萬384人居冠，占41.03%，他縣市因本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有改制(合併)升格之情形，原直轄市2都變為5都，故他縣市之遷徙人口比例降低，實際上差距不大；而本市遷出至臺北市之人口5萬4,718人，不僅為縣市中最多、較96年多占7.42個百分點，亦高於同年自臺北市遷入之人數，主因應為臺北市自100年1月起辦理多項生育獎勵措施<sup>9</sup>，增加人口移入之誘因。

另遷徙人數之男女性比例則與96年相近，總遷入人口之女性比例55.77%較男性44.23%，多11.54個百分點，總遷出人口之男性比例占47.12%、女性比例占52.88%，差距5.76個百分點，且男性人口呈現淨遷出現象，本市男女人口比例差距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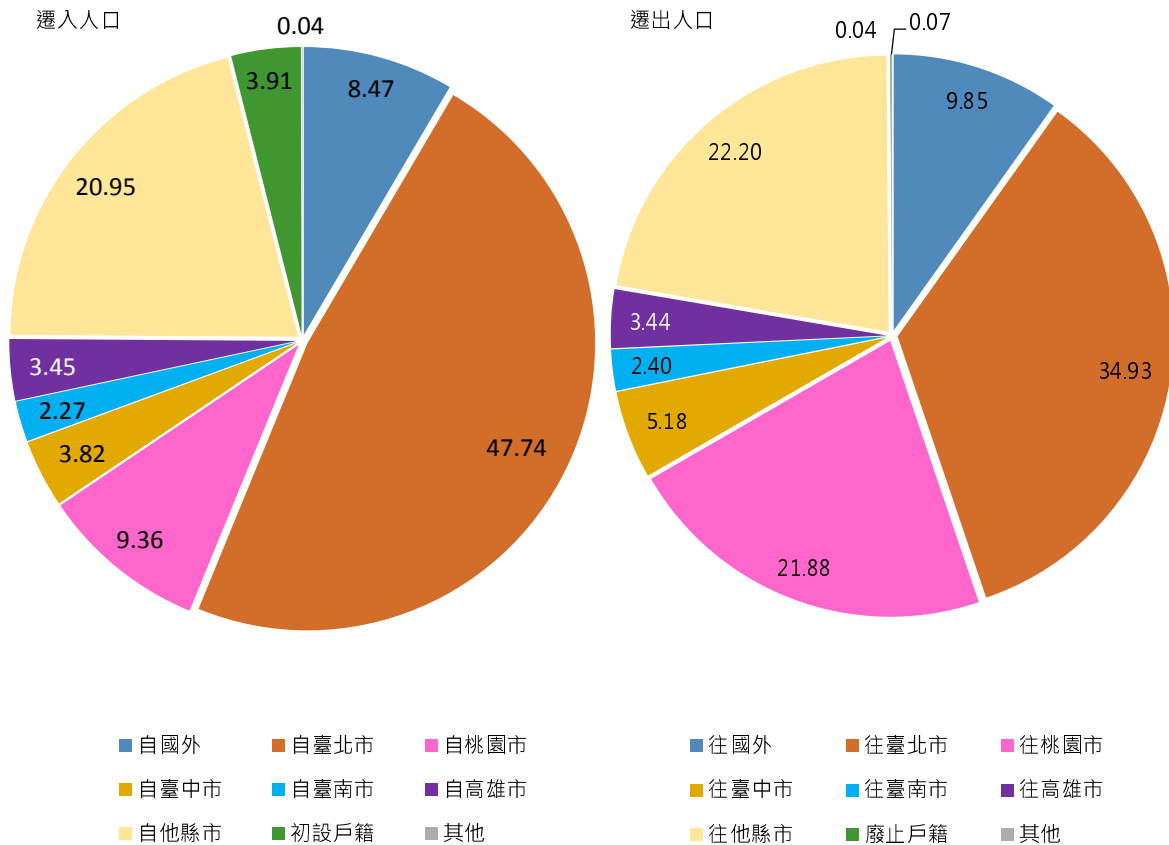
### (三) 本市105年遷徙人口

按105年本市與各縣市間遷徙人口數，以縣市而言，仍以臺北市遷入人數最多，共遷入4萬7,580人、占47.74%，比例接近一半，遠高於其他縣市，遷入第二多者為桃園市9,333人，占9.36%，主要與地理環境及房價差異有關；

<sup>9</sup> 包含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幼兒教育券、助妳好孕、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等。本市則係於100年4月起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則係配合中央政策發放，不同於臺北市加碼辦理之育兒津貼。

而遷出本市者以遷往臺北市 3 萬 5,696 人最多、遷往桃園市 2 萬 2,362 人次之，分別占 34.93% 及 21.88%，主因則與社會福利補助多寡<sup>10</sup>有關。

單位：%



圖十 本市 105 年遷徙人數按遷入或遷出地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局自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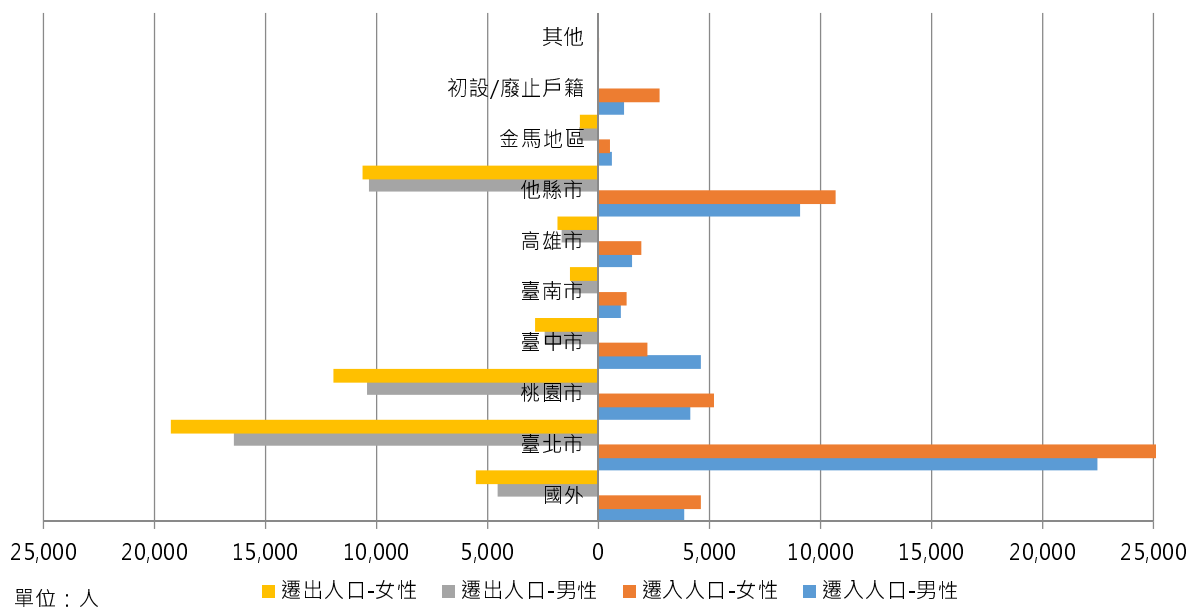
備註：1.按登記日期統計，並排除本市轄內人口遷徙資料。

2.他縣市指除直轄市外，含臺灣省他縣市及金馬地區。

4.其他指非當月撤銷之出生、死亡、遷入、遷出等戶籍登記。

檢視男女遷徙人口數，總遷入人口之男性占 47.16%、女性占 52.84%，僅差 5.68 個百分點，總遷出人口之男女性比例則分別為 53.1% 及 46.9%，相差 6.2 個百分點，男女比例較接近。（詳見圖十一）

<sup>10</sup> 桃園市自 104 年升格直轄市以來，致力於推行各項補助措施，福利優於各縣市，吸引人口移入，致 105 年底（2 年期間）人口淨遷入已逾 6 萬 7 千人，105 年社會增加率更高達 14.5‰。



圖十一 本市105年遷徙人數按遷徙地及男女分

### 三、結論

受地理環境、生活機能、交通規劃及工作機會等因素影響，本市各行政區之人口增減數不同，以 105 年為例，人口增加最多者為淡水區（增加 3,544 人），其次為林口區（增加 2,869 人），此二行政區因新市鎮開發規劃，使人口成長較迅速及穩定；而板橋區（減少 1,951 人）及永和區（減少 1,410 人）則因人口密度較高、環境壅擠，城市推力大於拉力，人口數變化呈減少趨勢。

本市環繞大臺北地區，往返臺北市十分方便，且房價較臺北市低，吸引通勤人口遷入本市；又因鄰近桃園市，受桃園市社會福利措施影響，民眾多遷往桃園市以符合該市補助資格，間接造成本市粗出生率之下降。以目前我國社會面臨之少子化現象，新生兒人數對於人口增加之影響有限，因此若能以本市鄉鎮特色、便捷交通運輸及地理環境等優勢，吸引外縣市人口遷入、減少本市人口遷出，本市人口便能穩定向上成長。

### 四、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二)內政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三)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http://www.moi.gov.tw/stat>

(四)新北市民政局公務統計資料

(五)維基百科，「人類性別比」，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BA%E9%A1%9E%E6%80%A7%E5%88%A5%E6%AF%94>

(六)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DOS/cp-1735-3240-113.html>